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97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400975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975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
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第
四點及「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」
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

114/05/20



1140002388